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德股份”）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与郑丽华因永安市老年公寓改扩项目经营管理费事项产生纠纷，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由于工作人员认为公司从未实际参与投资、经营该项目，仅以中标方的名义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未及时对上述涉诉情况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现补充披露。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